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陳先生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欽杰先生；
「徐女士」	指	徐巧嬌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之物業；
「買方」	指	張川先生，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股普通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旺貿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名峰製衣（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oisell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吳麗文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之受託人)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收到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女士控制之公司，於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9%) 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批准出售事項，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連同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Moissell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b) 陳先生，作為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之受託人；及
- (c) 張川先生，作為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兩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一股及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一股。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資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鄰近物業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付款條款：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按協定匯率計算為1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有關款項將從買方先前就取得商討出售事項之獨家權而支付之誠意金（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人民幣8,000,000元）中全數扣除；及
- (b) 代價餘下50%，即人民幣1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財務、企業、稅務及貿易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尤其是該物業之業權；
- (b)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辭任，而買方所指派之候選人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 (c)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決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進行登記；
- (d) 訂約方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就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
- (e) 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惟有關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停止所有營運前主要從事製造業務。目標集團之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該物業為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4.46平方米。該物業於過去兩年曾用作員工宿舍，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空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	1,35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0)	1,3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0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一年錄得虧損轉為二零二二年錄得盈利主要由於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25,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4,000,000港元，乃根據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而釐定，包括撇銷應收目標集團(已暫停業務營運)之往來賬項，惟須待最終審核。已撇銷之應收目標集團之往來賬款金額約為15,526,000港元，乃因出售事項而執行。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及買家對該物業缺乏興趣，董事認為，鑑於該物業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380,000元購買，及考慮到該物業之用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之良機，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源。此外，為審慎起見，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可增加其現金狀況，並可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較估值金額折讓可促使銷售該物業，且在現時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內部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業務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先前用作董事及員工宿舍。自目標附屬公司停止其製造業務後，該物業已一直空置超過18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使用該物業，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變現該物業之價值，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並為投資提供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憑藉*MOISELLE*、*M Concept*、*m.d.m.s.*等知名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LANCASTER*，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零售店及網上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以信託方式為賣方持有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作為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的部份。由於陳先生為受託人，僅為促成出售事項而訂立該協議，且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個人利益，因此其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香港個人居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女士控制之公司) 於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須就此舉行股東大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oiselle.com.hk/zh-hk/financial-report/annualinterim-report/>)公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4至168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13/202008130077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7至176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87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8至176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32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746
信託收據貸款	5,790
其他短期銀行借貸	26,000
	<hr/>
	37,536
	<hr/> <hr/>

所有上述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上述銀行借貸須符合若干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比率有關之契諾。陳先生及徐女士將繼續留任董事職務及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銀行借貸。本集團定期監控本身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銀行借貸之契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28,177,000港元的所有租賃負債均以租賃按金及／或汽車作抵押。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並無其他定期貸款（不論是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抵押品是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本集團並無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按揭及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為應對時尚服飾市場之根本變化及多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推進過去數年所採取的業務革新舉措。本集團繼續以重新定位的自家品牌*MOISELLE*經營，發展電子商務及梳理零售店舖網絡，並且把握香港政府放寬防疫措施之機會，於店舖舉辦小型手工藝課程，並於餐廳的宴會活動中舉辦小型時裝表演，以吸引更多年輕一代的新客戶購買其時尚潮流及高檔此兩大類時裝。受近期政府有關旅遊及業務復甦的政策及措施支持，本集團將研究新零售店選址的潛力以促進業務發展及擴展。考慮到審慎的成本管理，管理層會適時把握合適的零售商機。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出售對本集團未來營運而言非必要的物業，從而收回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入。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其主要自家品牌*MOISELLE*重新定位，以應對時尚服裝市場的未來變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成本及開支水平，並提升其零售店於不同市場的表现，並致力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發展業務。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更多資金並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水平。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獲得的現有融資信貸），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出售之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市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60號
怡安中心7樓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之估值證書

茲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吾等，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述物業（下文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場價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沒有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以公開市場價值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物業出售之選擇權或優先權買權及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且性質繁重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評定該物業之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物業有關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如房地產證。然而，吾等並無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可能並無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出現之任何修訂。在估值及報告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之業權及權益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年期、權益、產權負擔及所有其他重要事實等事宜之意見。務請注意，吾等獲提供之業權文件原文為中文，吾等於報告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應細閱所有文件。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在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亦無進行結構性調查。但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各項面積為正確。

估值考慮因素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中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
林惠儀
特許估值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林惠儀女士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現況之市場價值 (初步估值)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	<p>該物業位於名為「華僑城純水岸」的住宅發展項目，佔地約69,315.48平方米。</p> <p>該物業為一個複式住宅單位，位於一棟9層高住宅建築的九樓。該建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4.4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為空置。	<p>人民幣 27,700,000.00元</p> <p>(人民幣貳仟柒佰柒拾萬圓正)</p>	<p>人民幣 27,700,000.00元</p> <p>(人民幣貳仟柒佰柒拾萬圓正)</p>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登記之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135632號)，該物業產權之100%份額歸屬於名峰製衣(深圳)有限公司，連同為期70年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135632號)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查詢的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結果告知單，該物業之相關房地產證屬真實有效；
 - (ii) 名峰製衣(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房地產證記載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之所有權；
 - (iii) 該物業之擁有人名峰製衣(深圳)有限公司之權屬份額為100%；及
 -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產權負擔。
3. 視察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由Jack K. W. Au Yeung先生在合資格估值師林惠儀女士監督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已對該物業及週邊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以勘察該物業之物理屬性及其位置性質。該物業之內部及外部狀況合理良好。

Jack K. W. Au Yeung先生現時為本專業測量行之估值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MRICS)。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先生	公司／家族	193,918,000	67.35%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2,100,000	0.73%
	(附註(1)及(2))		
徐女士	公司／家族	193,918,000	67.35%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2,100,000	0.73%
	(附註(1)及(2))		
陳思俊先生	個人	900,000	0.31%
黃淑英女士	個人	28,000	0.01%

附註：

1. 190,000,000股該等股份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 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7%及46.7%。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各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3,918,000股該等股份乃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First**」) 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各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3,91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於徐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陳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一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為本集團持有股份。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er Result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65.99% (附註)

附註： 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7%及46.7%。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了陳先生及徐女士(彼等為Super Result之董事)，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除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威佳亞洲有限公司就供應及銷售男裝及女裝訂立銷售合約，而當中執行董事陳先生、徐女士及陳思俊先生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該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3樓3號室（包括儲物室）之物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3樓3號室(包括儲物室)之物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6號室之物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第二期11樓1-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oiselle.com.hk>)刊載：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